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實施規則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適應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度，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率和品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產生，若公司董事長當選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則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規定補足人數。

第六條 公司辦公室作為公司董事會的辦事機構，將協調、溝通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供調查研究、收集資料、擬定方案、召開會議等提供相應的服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對《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專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戰略發展方案或投資方案，公司管理層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的前期工作，並提出有關決策事項的全部資料。委員會的決策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的意向、初審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二）由公司管理層對擬投資專案進行初審，由公司總經理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備案；

（三）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根據公司管理層的初審意見對外進行相關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洽談，並將洽談的相關情況上報公司管理層；

（四）由公司管理層進行評審，由公司總經理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根據公司管理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理，同時回饋給本公司的管理層。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適時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情況緊急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管。

第十八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將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規則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行。

(本檔的英文版本謹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